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72號

聲 請 人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經康

相 對 人 淳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良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九十七年度存字第九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
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鈞院95年度訴字第11309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，曾
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97年度存字第925號
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業已部分敗訴確定，相對人已
聲請撤銷假執行程序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聲請鈞
院定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等
情，並提出本案訴訟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撤回囑託
執行函、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7年度存字第925號、112年度司聲字
第770號卷宗，本件假執行宣告嗣經廢棄，並經相對人聲請

01 撤銷假執行之執执行程序，並經本院定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
02 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、
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
04 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